

证券代码:002418

证券简称:康盛股份

公告编号:2019-032

##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为:2019年5月16日(星期四)下午14:0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:2019年5月15日-2019年5月16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9年5月16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9年5月15日15:00至2019年5月1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: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陈汉康先生。

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名,所持股份597,123,040股,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52.5451%。其中,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,所持股份1,987,408股,占上市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.1749%。

1、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,所持股份595,824,432股,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52.4309%。其中,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

东代理人共 1 人,所持股份 688,800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606%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,所持股份 1,298,608 股,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143%。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,所持股份 1,298,608 股,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143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方冰清律师、孙军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597,115,340 股,占出席会议(包括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;反对 7,700 股,占出席会议(包括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(包括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 1,979,708 股,占出席会议(包括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26%;反对 7,700 股,占出席会议(包括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7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(包括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597,115,640 股,占出席会议(包括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8%;反对 7,400 股,占出席会议(包括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(包括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 1,980,008 股,占出席会议(包括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77%;反对 7,400 股,占出席会议(包括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2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(包括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%。

#### 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597,115,340 股,占出席会议(包括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99.9987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979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26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7,115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；反对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979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26%；反对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23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1%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7,115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979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26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及授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7,115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979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26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7,115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979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26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关联方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陈汉康先生、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、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,987,408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979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26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979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26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7,114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979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74%；反对 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2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方冰清律师、孙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《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其结论性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**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

**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**